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規定所稱政府機關之認定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4.28. 法律字第0950014492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4月28日

主旨：關於 貴委員會檢送牛○○君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委員會 95 年 4 月 7 日台立法字第 0952600096 號函。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準此，各機關所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始納入適用對象。至於公營事業機構，鑒於政府已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逐期解除其政策性任務負擔，使其回歸企業化經營，與民營企業在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民法、政府行政法規等同一基礎之法律環境下營運、公平競爭，故不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三、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立法理由：「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爰為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準此，本款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時，始有適用，並非謂公營事業機構係本法之政府機關。

正本：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副本：牛○○君、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